

書面質詢

本澳已經正式踏入雨季，氣象局預測今年四至九月降雨總量為正常至偏多，然而，本澳暴雨警告信號的發出時間卻長期備受居民質疑。

以今年 5 月 27 日早上為例，鄰近多個地區一早已經發出暴雨預警信號，其中陽春、陽江、台山、珠海、深圳、斗門、中山合共七個市縣更發佈暴雨紅色預警，而本澳則於早上九時十分才發出暴雨警告信號。根據教青局的熱帶氣旋暴雨及特殊天氣情況指引，氣象局於早上六時三十分至九時發出暴雨警告信號才會宣佈停課，結果家長需要在滂沱大雨之下護送子女上學，十分狼狽，暴雨亦造成了各區交通癱瘓，居民出行嚴重受阻。雖然當局解釋根據第 14 / 2004 號“核准暴雨及雷暴警告信號系統”行政命令，暴雨警告信號的意義是“預測在未來兩小時內，降雨量將達到約五十毫米時發出”，當天暴雨警告信號較遲發出的原因是強雨區較遲接近本澳，所以並未達到發出信號的標準，但不少居民都質疑本澳的暴雨警告信號發佈機制，認為現時暴雨警告信號只有一種，沒有分級而且標準過高，即使未來兩小時內廣泛地區會下暴雨，嚴重影響居民出行，亦可能未必能夠達到發出信號的標準，這樣居民難以根據政府公佈的資訊提前做好合適的準備，令預警作用大大減弱。

事實上，暴雨信號發出的目的是希望能讓居民在惡劣天氣下做好防護措施，避免出現生命和財物損失，減少居民出行可能遭受的風險。但現時氣象局的預測結果往往與居民的實際感受存在極大落差異，因此，居民都希望當局能優化訊息和數據發佈的機制，訂立更明晰、細化、相對客觀的準則，令暴雨警告信號能確實發揮其預警作用，減少社會大眾的質疑。

為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一、有關當局於 2016 年時曾經表示會分析近年澳門的降雨量數據及檢討近

年暴雨警告的發放情況¹，但至今並沒有甚麼結果，而 2019 年施政報告亦提到計劃對暴雨警告信號進行修訂，在考慮安全、預警和科學技術限制等因素下，優化現有的暴雨警告信號²，請問當局現時的工作進度如何？

二、承上題，請問當局是否會考慮將暴雨警告信號重新分級，讓社會能及早做好應對措施，提升應對惡劣天氣的能力？

三、為做好風暴潮預警工作，當局於去年開始與珠江水利科學研究院合作，開展海洋氣象監測工作，在澳門附近海域裝置五個浮標監測，實時監察水文、潮汐變化，以便更準確地預測風暴潮。經過一段時間的連續監測後，請問有關當局本澳的海洋水文氣象要素如何？未來會否考慮將實測資料及潮汐實況等相關資訊發佈於氣象局網頁，讓社會大眾知悉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



何 潤 生

二零一九年五月廿八日

¹ 批示編號：634/V/2016 以及 1039/V/2016，立法會議員於 2016 年 5 月 13 日及 2016 年 8 月 3 日提出之書面質詢的政府回覆。

² 《2019 年財政年度施政報告》P. 262。